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107 执 282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石家庄市矿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石家庄市矿区南纬路 6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50260434F。

法定代表人：董红娟，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许鸣，男，1993 年 4 月 4 日生，汉族，住石家庄市长安区义堂路 8 号国瑞园 B4-1-2302，身份证号 130102199304140677。

本院在执行石家庄市矿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许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许鸣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2021）冀 0107 民初 118 号民事调解书。但被执行人许鸣未履行。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许鸣名下的位于长安区义堂路 8 号国瑞园 B4-1-2302（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20）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51429 号）不动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许鸣名下的位于长安区义堂路 8 号国瑞园 B4-1-2302（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20）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51429 号）不动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郇文洋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书 记 员 李 栋

此件与原本无异